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林秀純

相 對 人 禾春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稟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秀純、禾春物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6日簽發，109年6月29日到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94,380元，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支付任何價款，尚積欠2,376萬元。相對人林秀純、禾春物流有限公司分別以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前開債務之擔保，並分別設定1,6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01 物，以資受償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3 約書、本票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土地及
04 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0年9月16日（發文日
05 期）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
06 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07 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2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5 司法事務官